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现因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生更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应修改专项说明，更改后文件为《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更正内容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